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0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6,000万元	9,500.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554.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556451149X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盛苑社区塔里木大道75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39.00	39,577.89
	负债总额	14,130.26	20,073.53
	资产净额	21,108.75	19,504.36
	营业收入	31,760.73	11,834.59
	净利润	160.80	-1,604.38

注：阿克苏新昊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

3、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55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1,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3月2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7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9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期企业大额存单	3,700.00	1.10%	2026-2-2	2026-3-2	3,700.00	3.39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2,848.42万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651.58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16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股东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减持公司股份32,652,400股，减持比例为2.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74,167,960股
持股比例	6.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33,459,92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67,960	6.72%	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4,167,960	6.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32,652,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41,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1,610,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1～4.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3,073,7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2,166股
减持比例	2.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1,515,5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183,862,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股东建信金融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收到建信金融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94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3,862,135股
持股比例	5.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3,862,1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数量	35,947,3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2日～2026年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947,3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4～2.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900,440.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47,914,7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86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6—002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6年2月，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5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350万元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50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84%，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	2026年2月	与收益相关	350	12.84

注：以上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上述350万元补助计入2026年度的其他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预计影响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已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63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39元/股调整为40.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实施完毕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40.00元/股调整为39.7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12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2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5,395,318.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7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59,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486,93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2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21元/股，最低价为7.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39,15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86,936.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2.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4.79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0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0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21,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1.7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47,94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0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远刚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93,50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1,58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1,91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83人，代表股份1,91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郑维先生、董事刘俊先生、董事刘姣女士、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00%；反对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也律师、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7日（2026年2月28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9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37%，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742,5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